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溫甯鈺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1  
電子信箱：ningy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1552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自即日起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3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